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14 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記錄：李芳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5 日簽奉核准如附件一，並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二、三。

三、本案如蒙通過，連同母法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案併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電算中心「108 年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計畫」和「108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電算中心所轄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其收入得全額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以支應校園網路相關費用。

(二)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支用範圍得包括校園網路相關設備、專線租金、機房保全、維護管理費用、工讀金、網路及機房維運相關費用(含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UPS、空調、機房等項目)。

(三) 當年度之結餘款得併入校務基金。

二、有關 108 年度收入「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預估 248 萬元、「宿網使用費」收入預估 55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 108 年度支用計劃，並自 108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附件 5)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有關網路資源使用費所聘夜間工讀生(含六、日)與宿網使用費所聘工讀生(含六、日)，建議由各聘 1 人(共聘 2 人)修正為僅合聘 1 人，並請提案單位修改 108 年度收支規劃表。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108 年度技術服務及檢測收支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收支經費，檢附 106-108 年技術服務及檢測收支比較表，如附件。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案內 108 年度預估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惟本項經費應維持收入及盈餘穩定成長為原則，請提案單位修正 108 年度收支經費表。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108 年創新育成計畫收支計畫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收支經費，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創新育成收支計畫書乙案」，如附件。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育成小組應持續原有業務範圍，除積極承接廠商實際進駐案外，仍應持續承接廠商虛擬進駐案，請提案單位積極辦理並謀求 108 年度收入較前一年成長，請修正 108 年度收支經費表。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提請審議。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審議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續提本會審議。

二、為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法規名稱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並應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修正重點略以如下：

(一) 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提敘薪級制度，放寬得採計民營事業機構任職年資、增列提敘薪級上限限制及特殊人才提敘規定(第十點)。

(二)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增列績效薪給制規定，按其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之績效，於支領上限內發給年終績效獎金(第十點)。

(三) 增訂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欲申請支給加給者應由用人單位組成加給評量小組審議，並於每年度終了前應重新辦理評量之規定(第二十六點)。

(四)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修正重點如下：

1、增列各類加給級距區隔，由加給評量小組按申請支領加給人員之工作內容、工作績效與貢獻及專業能力等項目，評定支給之等級(備註二)。

2、增訂各類加給僅得擇一支領之規定。但已支領在案者不在此限；另支領年終績效獎金人員不得支領各類加給(備註三)。

3、增列當年度已晉升職級之專案工作人員，於當年度年終考核時不再晉薪級之規定(備註五)。

三、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確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能量，針對本校講座設置擬進行修正，爰參酌他校法制規定，並結合校內現行經費等實務考量，輔以績效獎勵金制度，研擬本次修正案。（附件 11）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8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條文略以，「如以產學合作收益提列，…」，建議修正為「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收益提列，…」。
- 二、第十一條增列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重複支領高品質期刊論文獎助費。
- 三、建議以上條文修正，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附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簡稱彈薪支應原則)前於 107 年 10 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完成修正，並經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2048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二、現為因應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之研修，擬併同修正該彈薪支應原則附表 1、3、4 中有關講座相關規定之內容，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8 年度總務處所轄停車場管理費收費支用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二十三決議辦理，略以：收入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所需人事費、工讀金及必要費用請另案簽辦並由學校經費支應，另依收入提列一定比例之業務費供管理單位業務上支用.....。
  - 二、有關本單位預估 108 年度停車場管理費收入約新臺幣 4,000,000 元，支出約新臺幣 3,071,800 元，訂定經費收支計劃表(如附件)，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決議：案內 108 年度經費表之自動化設施保養維護費、停車票卡及汽機車管理維護系統維護費請擲節支出，汽機車管理系統升級費本年度暫緩辦理，請洽請電算中心協助升級，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彙整教師修法建議，經 107 年 5 月 8 日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與討論，並彙整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建言，研擬本次修正案。
- 二、本修正案經陳奉核可，依法制程序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 三、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8 年校務推廣計畫申請續聘 36 名專任助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所提 108 年校務推廣計畫需求，擬續聘專任助理，以進行計畫案之執行，詳如附件簽文。
- 二、本案已由計畫辦公室聘任 36 名專任助理，共計有：曾惠珠、林函憫...等 36 名，以保留計畫執行經驗及傳承，所需經費(薪資、勞健保、勞退、職災及

年終獎金)已編列上開計畫經費規劃表，經費來源由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案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其徵免營業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通第 1080003606 號函辦理。

二、學校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應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

(一) 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取得之收入，除符合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31970 號令規定免徵營業稅者外，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二) 物質交換、諮詢顧問、專利申請、創新育成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三)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四)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向受教者收取費用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三、有關徵免營業稅之執行方式擬提本會審議。

四、如蒙審議通過，依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教育部函，函發全校教師據以執行。

決議：

一、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需繳納之營業稅由收入中直接扣取 5% 作為繳納財源，餘 95% 則依現行規定編列計畫執行經費(含行政管理費)。

二、有關補助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之補助額度計算方式，請研究發展處研修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可分配數如附表，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8 年度預算編列教學研究訓輔成本-非收支對列計畫 10 億 1,011 萬 2 千元、管理總務費用 1 億 8,121 萬 9 千元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640 萬 6 千元，經常門計 12 億 1,773 萬 7 千元；固定資產支出 2 億 5,619 萬 6 千元，無形資產 2,139 萬 5 千元及遞延費用 250 萬元。

二、超分配數：

(一) 依教育部現行「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計算，108 年度預計可超分配數為 1 億 1,084 萬 7 千元。

(二) 超分配理由如次：

- 1、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照顧本校學生，提高就學獎補助額度；
- 2、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 3、執行教育部各項專案型補助計畫，可能需依計畫內容提列校配合款支應及重點補助經費。

三、預算分配說明如下：

(一) 經常門（含編列預算數及超分配數）108 年度分配 13 億 2,858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 12 億 9,381 萬 1 千元增加，說明如下：

- 1、基本需求：108 年度 11 億 5,430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 11 億 1,048 萬 6 千元，增加 4,382 萬元，主要係配合優化生師比值聘專案教師，預計設備折舊及攤銷增加。
- 2、彈性需求：預計 108 年度可分配預算數為 1 億 7,427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可分配預算數為 1 億 8,332 萬 5 千元，減少 904 萬 7 千元。

(二) 資本門：

- 1、固定資產：部門預算分配數 1 億 9,789 萬 6 千元。
- 2、無形資產：部門預算數分配數 1,401 萬 1 千元，分別下授產學營運總中心 288 萬元及電算中心 1,113 萬 1 千元。
- 3、遞延費用：預算數 250 萬，全數下授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5 時 35 分